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科创基地二期 2024 年度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景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根据科创基地二期 2024 年度绿化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谈判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科创基地二期 2024 年度绿化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 1. 项目编号： JSZC-320481-JPHX-C2024-0001
- 2. 项目名称： 科创基地二期 2024 年度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 3. 养护范围及内容： 科创基地二期 2024 年度绿化管理服务项目，总绿化面积 105000 m²，其中原播花卉草籽区域 30000 m²，草坪 75000 m²。
-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83.6 万元/年(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元整/年)

二、试用养护期

养护合同期限：一年，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养护期满考核达 90 分以上可续签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是否终止养护合同，进入后续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三、付款方式

养护期满经考核达 85 分以上一次性付清，考核 85 分以下 60 分以上按 75% 支付。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许建荣

五、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 ² ；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4	水体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垂钓、游泳现象；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无垂钓、游泳现象；
5	园林设施维护	1、园林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4、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 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卫生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 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 3、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5、无卫生死角。	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 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3、无卫生死角。
7	绿地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被取消养护资格后，由参与竞价养护的第二名投标人获得优先养护资格，依次类推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养护能力。

4、养护期满经考核达 85 分以上一次性付清，考核 85 分以下 60 分以上按 75%支付。

5、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5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2、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坪养护	2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保证绿化带内土壤松透湿润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灌木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以生态农药采取根埋，注射等科学方法进行，严禁使用有机农药，冬季涂白规范整齐。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常规养护	15	1、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	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少施一次扣1分，偷工减料扣1分；未对缺树缺苗及时进行补种补栽，每次扣1分；未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每次扣1分。	
		2、根据原有乔灌木色块及花圃规划设计，对缺树缺苗进行补种补栽，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		
绿地秩序	15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1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2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1分/处，乱设置扣2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3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2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案件处置	10	1、案件发生后，处置人员把信息发往该标段负责人，接收后应及时作收到回复。 2、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处理好案件，如因处置不当，造成返工”现象，有一个扣1分。 3、按规范回复案件，即案件序号加两张处置后的照片。	未及时回复的，每有一个扣1分	
现场考评	5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有一件扣1分	
其他	10	1、常规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5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1人扣1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1人扣1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2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2分。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的,发生一次扣5分。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上述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法》内十项扣分和奖罚累加不保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每次扣分和奖罚都在溧阳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群内公示,考核得分与年度养护经费挂钩。

七、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养护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非自有等);

(2) 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的;

(3)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 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2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2. 绿化养护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合同采购人组织实施。

3. 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4.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5分。

5. 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 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500元;

(2) 按合同规定的常规养护人员人数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200元扣除;

(3) 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采购人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



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6. 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承包人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7.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承包人负责更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应急管理：养护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9.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承包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现有绿地内的苗木由于养护不到位发生缺失或死亡，由承包人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1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承包人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3、管理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4、税金结算办法：结算时按实际养护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税率结算。

5、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的发放：养护期间如发生新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中标供应商即乙方必须按新标准给予发放。

6、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办法：如养护期间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有新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根据情况商讨后再做决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